



#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01月15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玉華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00115002

### 新竹地檢署持續向上溯源

#### 偵辦COVID-19假訊息案件再從速偵結二件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民國110年1月12日公布第839例之確診病例後，翌日即13日，網路開始謠傳新竹市某大學因此案例而封校之假訊息，本署旋即指派專責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向上持續溯源，迅速於今日，再偵結2件2人，並依情節輕重為緩起訴處分。

本署於1月13日晚間，接獲新竹市警察局通報網路出現「疫情持續延燒…新竹市的00學校已經封校，不曉得有多少人要隔離…」之不實訊息後，旋即指派專責檢察官指揮新竹市警察局展開偵辦，昨日已經偵查終結2件2人。第二波持續偵辦，經通訊軟體LINE帳號確認使用人為鄧○齡，並溯源追查訊息來源為李○嫻之LINE貼文。警方於14日通知2人到案，要求刪除貼文，於個人網頁重新貼文澄清事實，並由檢察官於今(15)日傳喚到庭。

考量被告2人已經刪除貼文並重新貼文澄清，經此偵查程序，均已知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之嚴重性，認諭知緩起訴處分並向本署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及另在原發文之通訊軟體貼文澄清更正（已履行）為適當，告訴人亦同意上開條件。

本署再次呼籲民眾，面對傳染病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

揮中心之各項宣導及防疫措施，對於疫情資訊應謹慎面對，切勿以訛傳訛，任意轉傳、分享、散播不實訊息，尤其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，已對散播不實訊息之行為加重刑責，最高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，民眾應切記循正確管道了解疫情資訊（如疾病管制署 LINE 官方帳號「疾管家」等），降低恐慌，若發現有任何散播不實訊息，可向本署或警局舉發，本署將從速從嚴積極偵辦，以維護公共利益，安定民心，共同守護國人健康。

假 訊 息	 <p>The screenshot shows a WhatsApp chat interface. At the top, the chat is titled '家族(14)'. A message from a contact with a blurred name reads: '疫情持續延燒...新竹市的已經封校，不曉得有多少人要隔離，昨天桃園醫師的女朋友在...上課....，所以...醫院去...進修的學生，也已經開始隔離了。那個護理師的足跡，包含桃園和新竹，確切的狀況，指揮中心下午公佈...新竹地區感覺也開始危險了，出門請一定將口罩戴好、戴滿，並勤洗手別懶惰欸！' Below the message is a video player showing a black screen with a play button and the duration '04:58'. A reply from the same contact says '太扯了'.</p>
澄 清 事 實	 <p>This section contains two screenshots. The left screenshot shows a social media post with a blurred header and the text: '封校之事。是謠傳。校方已發出聲明。請勿在誤傳訊息' and '官方最新資訊' above a dark blue box containing the text: '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，近日出現...病例、網路也出現不實言論，封校、等不實言論，校方已向警方報案將提告，呼籲大家勿再散佈，以免觸法。另外，因應疫情，本校已進行高規格防疫措施，包括校園公共空間及教室全面消毒、進出本校者一律採實名制並測體溫' and a '大學 聲明' header. The right screenshot shows a WhatsApp chat with a green bubble saying '封校之事是謠言，校方已發出聲明 請勿再誤傳訊息 !!' and a smaller screenshot of the official university statement below it.</p>